

附件

委托或授权南宁市实施的第一批自治区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放权方式	备注
1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8〕35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委托或授权	委托范围：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核准。 授权范围：农林生物质直燃发电项目、6兆瓦以上农林生物质气化发电项目和沼气发电项目，非供热项目的核准；国家公路运输枢纽站场项目核准；新建高等学校（综合性大学、学院、高职）项目核准。
2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技术改造类）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委托	委托范围：民用航空航天：6吨/9座以下通用飞机和3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核准。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放权方式	备注
3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委托	委托范围：除生态环境部委托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外。
4	行政许可	外国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自治区商务厅	委托	
5	行政许可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方控股的合资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文化部关于实施〈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有关事项的通知》(文市函〔2012〕1916号)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委托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放权方式	备注
6	行政许可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文化部关于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文市发〔2013〕60号)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委托	
7	行政许可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文化部关于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文市发〔2013〕60号)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委托	
8	行政许可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文化部关于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文市发〔2013〕60号)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委托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放权方式	备注
9	行政许可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文化部关于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文市发〔2013〕60号)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委托	
10	行政许可	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委托	
11	行政许可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委托	
12	行政许可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授权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放权方式	备注
13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授权	授权范围：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直属医疗卫生机构、驻邕高等医学院校附属医院、医学影像诊断中心、医学检验实验室、血液透析中心、病理诊断中心和消毒供应中心外，其他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
14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授权	授权范围：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直属医疗卫生机构、驻邕高等医学院校附属医院、医学影像诊断中心、医学检验实验室、血液透析中心、病理诊断中心和消毒供应中心外，其他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
15	行政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授权	授权范围：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直属医疗卫生机构、驻邕高等医学院校附属医院、医学影像诊断中心、医学检验实验室、血液透析中心、病理诊断中心和消毒供应中心外，其他医疗机构的医师执业注册。
16	行政许可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条例》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授权	授权范围：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直属医疗卫生机构、驻邕高等医学院校附属医院、医学影像诊断中心、医学检验实验室、血液透析中心、病理诊断中心和消毒供应中心外，其他医疗机构的护士执业注册。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放权方式	备注
17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授权	授权范围：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直属医疗卫生机构、驻邕高等医学院校附属医院及独立医学影像诊断中心外，其他医疗机构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18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授权	授权范围：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直属医疗卫生机构、驻邕高等医学院校附属医院及独立医学影像诊断中心外，其他医疗机构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19	行政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授权	授权范围：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直属医疗卫生机构、驻邕高等医学院校附属医院及独立医学影像诊断中心外，其他医疗机构的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20	行政许可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授权	授权范围：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直属医疗卫生机构、驻邕高等医学院校附属医院及独立医学影像诊断中心外，其他医疗机构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下放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仅限于 X 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CT）和磁共振成像系统（MR）。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放权方式	备注
21	行政许可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自治区应急厅	委托	
22	行政许可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自治区应急厅	委托	
23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委托	
24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委托	
25	行政许可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样机试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委托	
26	行政许可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委托	委托范围：除国家级、自治区级检验检测机构外，注册地在南宁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事项的首次申请、补办（更改）证书、复查换证、检测标准（方法）变更、地址变更、法人性质变更、名称变更、扩项、取消检验检测能力、人员（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变更（替换、新增、撤销）、授权签字人变更。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放权方式	备注
27	行政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委托	委托范围：特殊食品生产许可新办、变更、延续、注销。
28	行政许可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自治区林业局	委托	委托范围：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下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 35 公顷以下的，其他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下的审批。
29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自治区林业局	委托	委托范围：临时占用 II 级保护林地的审批。